

##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動物運輸附加條款

105.01.15 (105) 華產企字第 024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動物運輸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動物於正常運輸途中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火災、閃電或爆炸。
- 二、運輸工具之翻覆、出軌或意外碰撞。
- 三、公路、鐵路、隧道、橋樑、高架道發生傾坍。

### 第二條 自負額

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，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